

## 第四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12月5日施行）

新浪微博：@民法李劲松

### 规则一：合同的成立

**【合同成立与合同内容】**第三条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前款规定能够认定合同已经成立的，对合同欠缺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予以确定。

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或者请求撤销、解除合同等，人民法院认为合同不成立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将合同是否成立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必备条款	1.原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 2.例外：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可备条款	价款、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

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应当订立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 （一）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商品房基本状况；
- （三）商品房的销售方式；
- （四）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五）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
- （六）装饰、设备标准承诺；
- （七）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交付承诺和有关权益、责任；
- （八）公共配套建筑的产权归属；
- （九）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
- （十）办理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二）违约责任；
-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民诉视角】**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合同无效、撤销合同或解除合同，但法院认为合同不成立的，应将合同是否成立作为审理焦点，并可重新指定举证期限——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引发新的诉讼。

## 规则二：第三人在合同订立中的责任

**【合同订立中的第三人责任】**第五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胁迫行为，使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亦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确定相应的责任。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一、第三人欺诈

第三人的界定	须为独立于法律行为当事人以外之人，若是一方当事人的 <b>代理人、传达人、辅助人</b> 实施欺诈行为的，直接认定为当事人欺诈，该行为可撤销。
一般合同	1. 相对人 <b>知道或应当知道</b> 第三人欺诈的，受欺诈人可撤销。
	2. 相对人 <b>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b> 第三人欺诈的，受欺诈人不可撤销。
利益第三人合同	1. 相对人或利益第三人 <b>知道或应当知道的</b> ，受欺诈人可撤销。
	2. 相对人和利益第三人 <b>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的</b> ，受欺诈人不可撤销。

### 二、第三人胁迫

无论相对人是否知道第三人胁迫，受胁迫方均可撤销。

### 三、责任承担

1. 被撤销——相对人遭受损失——相对人要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未被撤销——受欺诈方、受胁迫方遭受损失——受欺诈方、受胁迫方要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 规则三：预约合同

**【预约合同的认定】**第六条 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

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一方主张预约合同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主要内容达成合意，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

**【违反预约合同的认定】**第七条 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一方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是否违背诚信原则，应当综合考虑该当事人在磋商时提出的条件是否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是否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等因素。

**【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第八条 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备程度以及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的成就程度等因素酌定。

判断要素	1.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订立合同支付了定金。
	2.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
排除情形	1.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
	2.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
转化	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 <b>主要内容达成合意</b> ，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 <b>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b>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
违约行为	1.当事人一方 <b>无正当理由拒绝订立本约合同</b> 。
	2.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 <b>违背诚信原则</b> 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
违约责任	1.对方有权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对方无权请求实际缔约本约合同。

## 规则四：报批条款

**【批准生效合同的法律适用】**第十二条 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已经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或者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批准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对方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迟延履行报批义务等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未获批准，对方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一、义务人不报批的救济

不支持	获得批准前合同尚未生效，当事人不得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支持	1.对方请求其 <b>继续履行报批义务</b>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对方主张 <b>解除合同</b> 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 <b>赔偿责任</b>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 二、报批遭遇障碍

**1.经判决不履行报批义务：**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经报批未获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已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或者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批准机关决定不予批准。

(1) 原则：对方**无权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 例外：因当事人**迟延履行**报批义务等导致合同未获批准，对方**有权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民诉视角】**合同获得批准前尚未生效，原告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法院应释明其变更诉讼请求。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其可以另行起诉，并不构成重复起诉。

## 规则五：超越代表权限

**【越权代表的合同效力】**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为限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的代表权，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者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取得授权而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对人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代表权限，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章程或者权力机构等对代表权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除外。

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追偿因越权代表行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法律、司法解释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意定限制	1.来源：章程或者权力机构等对代表权的限制。
	2.违反效力： (1) 相对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行为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 (2) 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无法直接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
	3.举证责任：由法人、非法人组织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法定限制	1.来源：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表权的限制。
	2.违反效力： (1) 相对人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表见代表，行为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 (2) 相对人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行为无法直接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
	3.举证责任：由相对人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

责任承担	1.行为不能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但其有过错时，须承担赔偿责任。
	2.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追偿因越权代表行为造成的损失。

## 规则六：职务代理的职权限制

**【职务代理与合同效力】**第二十一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就超越其职权范围的事项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所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超越其职权范围：

- （一）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事项；
- （二）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
- （三）依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法人、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
- （四）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其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

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依据前款确定的职权范围，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对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除外。

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意定限制	1.来源：法人、非法人组织对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
	2.违反效力： （1）相对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行为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 （2）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无法直接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
	3.举证责任：由法人、非法人组织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法定限制	1.来源：依法应由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的事项。
	2.违反效力： （1）满足表见代理的要件：行为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2）不满足表见代理的要件：行为不能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责任承担	1.行为不能约束法人、非法人组织，但其有过错时，须承担赔偿责任。
	2.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追偿因越权代表行为造成的损失。

## 规则七：以物抵债

**【清偿型以物抵债的法律适用】**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制作成调解书，债权人主张财产权利自确认书、调解书生效时发生变动或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财产权利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依据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担保型以物抵债的法律适用】**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已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一、判断规则

以物抵债在民法上可能有四种类型：（1）让与担保。（2）买卖型担保。（3）新债清偿。（4）债务更新。在判断的时候，遵循如下步骤：

### 1.看时间：

（1）债务到期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只可能是新债清偿与债务更新。

（2）债务到期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可能是让与担保、买卖型担保、新债清偿或者债务更新。

### 2.看顺序：（对到期前的划分）

（1）需要债务人先履行原债务的以物抵债协议，只能是让与担保、买卖型担保。

（2）不需要债务人先履行原债务的以物抵债协议，只能是新债清偿与债务更新。

### 3.看约定：（对新债清偿与债务更新的划分）

（1）明确约定新债成立则旧债消灭的以物抵债协议属于债务更新。

（2）未明确约定新债成立则旧债消灭的以物抵债协议属于新债清偿。

## 二、新债清偿与债务更新

### 1.新债清偿

债务人和债权人约定以负担新债作为旧债的清偿。只有新债被履行的，旧债消灭；新债未履行的，旧债则不消灭。

债权效力	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b>诺成合同</b> ）
旧债消灭	债务人 <b>履行</b> 以物抵债协议后，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
违约责任	1.前提：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
	2.效力： (1)原则：债权人有权 <b>选择请求</b> 债务人履行 <b>原债务</b> 或以物抵债协议。 (2)例外：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

### 2.债务更新

债务更新又称为“债务更改”、“债务更替”，是指当事人双方以成立新债务而使旧债务消灭的法律行为。

债权效力	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b>诺成合同</b> ）
旧债消灭	新债约定生效时，旧债约定即归于消灭。
违约责任	1.债务人不履行新债，债权人无权要求履行旧债。
	2.债务人不履行新债或履行新债不适当，债权人只能要求承担违反新债的违约责任。

## 三、以物抵债的物权效力

基于以物抵债协议所发生物权变动的，其仍属于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须满足基于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基本要件。

**【无权处分】**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财产权利订立以物抵债协议时，其处理如下：

- 1.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债权人可以**善意取得**财产权利。
- 2.不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债权人可以要求履行**原债务**或追究**违约责任**。

## 四、诉讼中的以物抵债

效力	1.人民法院制作的 <b>以物抵债调解书</b> 不能直接发生物权效力。
	2.执行中所做的 <b>以物抵债裁定书</b> ，可发生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程序	1.一审中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 (1)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根据协议制作调解书， <b>可申请执行</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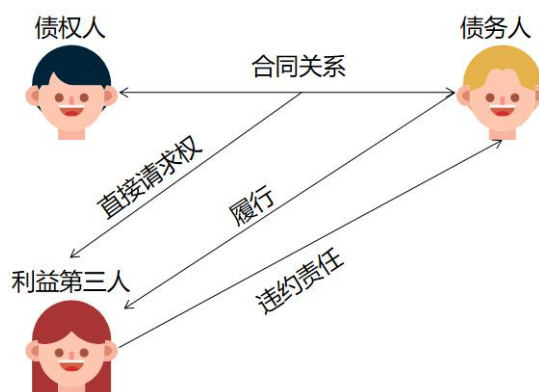
	(2) 可以 <b>申请撤回</b> 起诉，此后还可再起诉。
	2.二审中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 (1) 当事人可 <b>申请撤回起诉</b> ，此后不得再起诉。 (2) 当事人 <b>申请撤回上诉</b> 的，法院告知其申请撤回起诉。 (3) 当事人申请根据协议制作 <b>调解书</b> 的，人民法院不应准许，并继续审理原债权债务关系。
	3.在执行中，法院不得依据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制作以物抵债裁定书。

## 规则八：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第二十九条 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三人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请求行使撤销权、解除权等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依法被撤销或者被解除，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按照约定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拒绝受领，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债务人已经采取提存等方式消灭债务的除外。第三人拒绝受领或者受领迟延，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认定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b>第三人</b> 对债务人享有 <b>直接请求权</b> ，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
效力	1.突破履行主体的相对性：利益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 2.突破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利益第三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限制	第三人无权主张行使撤销权、解除权等民事权利。
返还	合同依法被撤销或者被解除，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抗辩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的 <b>抗辩</b> ，可以向 <b>第三人</b> 主张。
履行	1. 债务人按照约定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拒绝受领，债权人有权请



	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但是债务人已采取提存等方式消灭债务的除外。
	2. 第三人拒绝受领或者受领迟延，债务人有权请求债权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规则九：第三人代为清偿

**【第三人代为清偿规则的适用】**第三十条 下列民事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 (一) 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
- (二) 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
- (三) 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
- (四) 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
- (五) 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
- (六)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近亲属；
- (七) 其他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第三人在其已经代为履行的范围内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担保人代为履行债务取得债权后，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处理。

### 一、构成要件

1. 依债务的性质，可以由第三人代为清偿，下列债务不许代为清偿：（1）**不作为**债务。（2）以债务人自身的特别**技能、技术**为内容的债务。（3）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特别信任关系**所生的债务等。
2.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无不得由第三人代为清偿的约定。
3. 债权人没有拒绝代为清偿的正当理由，债务人也无提出异议的正当理由。
4. 第三人必须有为债务人清偿的意思。

### 二、第三人的类型

1. **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此类第三人主张代为清偿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拒绝，否则第三人可以提存而消灭债务。

2. **无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此类第三人主张代为清偿的，债权人可以拒绝。

<b>【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的范围】</b>	
	1. 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
	2. 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
	3. 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

4. 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

5. 债务人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其股东或者合伙人。

6.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近亲属。

7. 其他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 三、法律效力

1.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人的债权归于消灭。

#### 2. 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

(1) 原则：第三人在其已代为履行的范围内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2) 例外：担保人代为履行债务取得债权后，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的，根据共同担保规则处理。

#### 3. 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

(1) 存在委托合同的，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处理。

(2) 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既无委托合同又无其他履行上的利害关系，第三人可依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的规定求偿。

(3) 第三人以赠与的意思为清偿的，不发生求偿权。

第三人代为清偿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导致债务人二次履行产生损失的，应当赔偿。

#### 【王者秘籍】代为履行存在瑕疵时的责任

1. 经债务人同意的代为履行，债务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债务人同意的代为履行，债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规则十：同时履行判决

【同时履行抗辩权与先履行抗辩权】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主张双方同时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被告未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原告履行债务的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原告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被告采取执行行为；被告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双方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任何一方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该当事人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对方采取执行行为。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原告应先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原告履行债务

后另行提起诉讼。

## 一、基本构成

构成要件	1.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对待给付义务。 (1)同时履行抗辩权仅适用于双务合同。 (2)双方所负债务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 (3)须双方所负债务具有对价关系。 <b>【注】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
	2.须双方所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1)未约定：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也未约定履行顺序，根据交易习惯也不能确定履行顺序。 (2)有约定：合同约定双方的履行期限为同一期间或同一期日。
	3.双方所负债务均已届履行期限。
	4.须对方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5.须双方所负债务是可能履行的。
法律效果	1.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相对人的履行请求。 (1)对方未履行，己方有权拒绝履行全部债务。 (2)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己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当事人不构成迟延履行。
	3.负有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债权，不得作为主动债权主张抵销。
	4.如果对方已经履行了债务，该权利即消灭，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恢复履行）

## 二、同时履行判决

前提条件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主张双方同时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
法律效果	1.被告未提起反诉：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原告履行债务的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原告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被告采取执行行为。
	2.被告提起反诉：法院应当判决双方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任何一方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该当事人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对方采取执行行为。

**【注】**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主张原告应先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的，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原告履行债务后另行提起诉讼。

## 规则十一：债权人代位权

**【怠于行使权利影响到期债权实现的认定】**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第三十四条 下列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一)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二)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三)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 (四)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 (五)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代位权诉讼的管辖】**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代位权诉讼与仲裁协议、管辖协议】**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相对人的诉讼地位及合并审理】**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清偿其对两个以上债权人负担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比例确定相对人的履行份额，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起诉债务人后又提起代位权诉讼】**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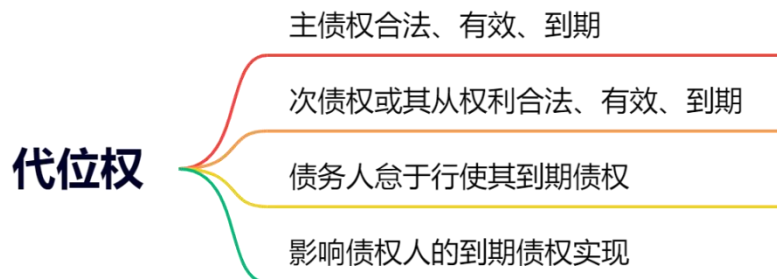
**【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起诉相对人】**第三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

**【代位权不成立的处理】**第四十条 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

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的抗辩】**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代位权构成要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到期

合法	债权是被法律认可并保护的债权，而不能是自然债权或不合法债权。
有效	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该债权的效力不存在争议。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到期	1. 原则：债权人的债权到期方可主张代位权。 2. 例外：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权利可能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难以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u>（保存行为之代位）</u>

### (二) 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债权或从权利合法、有效、到期

1. 合法、有效、到期认定同主债权的认定。
2. 次债权须适宜代位，并非所有债权均适宜代位。

可代位	1. 次债权：具有财产价值即可，不限于金钱债权。 2. 从权利：次债权的从权利，如担保物权、保证债权。
-----	--

	【专属性债权】
不可代位	1. 基于赡养关系、扶养关系、抚养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
	2.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3.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4. 抚恤金请求权。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三）债务人对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债务人能够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却未主张的，认定为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 （四）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债务人怠于主张权利，导致其无力对债权人履行债务。

## 二、代位权的行使

### （一）行使主体

名义	债权人应以 <b>自己的名义</b> 行使代位权。
人数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2. 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清偿其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负担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比例确定相对人的履行份额。
限制	某一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成功的，其他债权人不得再行使代位权。

### （二）行使程序

行使方式	债权人代位权必须通过 <b>诉讼方式</b> 行使。
管辖	1.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2.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地位	1. 原告：债权人。
	2. 被告：次债务人
	3. 第三人：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诉讼中止	1.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

	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2.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

**【民诉视角】**

(1) 代位权诉讼适用“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但不能对抗专属管辖。

(2) 债务人和次债务人的管辖协议，对债权人的代位权诉讼没有拘束力。

(3) 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对抗债权人的代位诉权。在代位权诉讼首次开庭前，债务人或次债务人已经对二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法院可以裁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4) 代位权诉讼的当事人：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债务人应当列为第三人。

(5) 两个以上的债权人，对同一个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6) 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之后，又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符合条件的可以合并审理，但应当裁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7) 债权人起诉次债务人后，债务人又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符合条件的可以合并审理，但应当裁定中止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诉讼。

### 三、代位权的法律效果

#### (一) 债务清偿

代位权成立的，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进行清偿。（**直接清偿主义**）但是，债务人**破产**或财产被**保全**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理。

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完成清偿后，主债权与次债权均在相应的范围内归于**消灭**。

此外，行使代位权将导致主债权与次债权的诉讼时效均发生**中断**。

#### (二) 次债务人抗辩

次债务人不愿意清偿债务时，可以主张下列三方面的抗辩：

1. 找次债权的事：次债务人可以主张自己对债务人的抗辩。
2. 找主债权的事：次债务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3. 找代位权的事：次债务人可以主张债权人代位权不成立的抗辩。

**【王者秘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三) 费用的负担

1. 诉讼费用：次债务人败诉的，须承担诉讼费用。

2. 必要费用：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四）代位失败

1. 诉讼失败：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

2. 执行失败：代位权诉讼执行中，因相对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权人就未实际获得清偿的债权另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指导案例167号）

## 规则十二 债权人撤销权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明显不合理低价或者高价的认定】**第四十二条 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的限制。

**【其他不合理交易行为的认定】**第四十三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当事人、管辖和合并审理】**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债权人撤销权的效力范围】**第四十五条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被撤销行为的标的可分，当事人主张在受影响的债权范围内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撤销行为的标的不可分，债权人主张将债务人的行为全部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的“必要费用”。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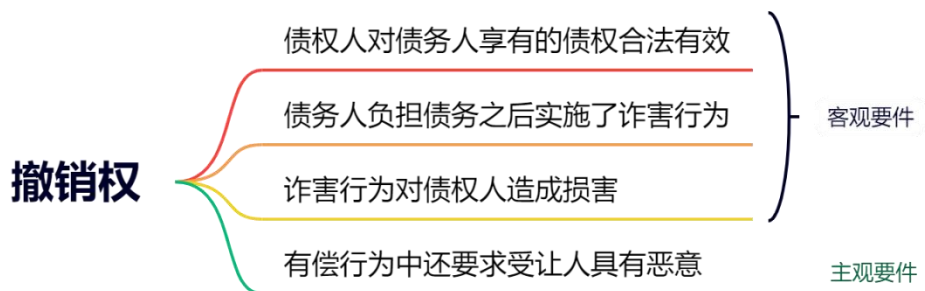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 (一) 债权人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合法有效

区别于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不要求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到期。

### (二) 债务人负担债务之后实施了诈害行为（财产处分行为）

时间	负担债务之后。（债权在前，行为在后）
可撤销	1. 无偿行为：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2. 有偿行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低于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高于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可撤销	1. 身份行为：结婚、离婚、收养等。
	2. 拒绝接受赠与、拒绝接受继承、遗赠、拒绝他人提供担保、拒绝工作机会以获得报酬的行为。

#### 【王者秘籍】

1.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的限制。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三)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债务人实施的无偿行为或有偿行为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致使债权人的债权不能获得完全清偿的状态。（须具备因果关系）

#### （四）主观要件

1. **无偿行为**：受益人无须具有**恶意**。

2. **有偿行为**：受让人须具有**恶意**，明知或应知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的心理状态。

##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 （一）行使主体

名义	债权人应以 <b>自己的名义</b> 行使撤销权。
人数	1. 存在多个债权人的，债权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限制	部分连带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后，其他共同债权人不得再起诉。

### （二）诉讼程序

行使方式	债权人应当以 <b>诉讼的方式</b> 行使撤销权。
当事人	1. 原告：债权人。
	2. 被告：债务人与受让人、受益人为 <b>共同被告</b> 。
管辖	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举证责任	1. 债权人须证明债务人存在不当财产处分行为及损害债权。
	2. 有偿行为中，债权人还需举证证明受让人存在恶意。
时间限制	1. 短期：自 <b>知道或者应当知道</b> 撤销事由之日起 <b>一年</b> 内行使。
	2. 长期：自债务人的 <b>行为发生</b> 之日起 <b>五年</b> 内行使。

### （三）行使范围

原则上，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不得超出债权人的债权范围。具体须根据所撤销的行为是否可分进行界定：

1. **可分**：所撤销行为的标的物是金钱或可分物的，应在债权人享有债权额范围内行使撤销权。

2. **不可分**：所撤销行为的标的物是不可分物的，可就整个标的物行使撤销权。

##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

### （一）责任承担的原则——入库规则

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后，该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此时，受益人、受让人须返还财产、承担责任。

1. 受益人、受让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债务人，不能返还的，折价赔偿（**入库规则**）
2. 债权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受让人向债务人承担该行为被撤销后的民事责任。

### （二）责任承担的例外——撤销+代位

1.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2.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 （三）费用负担

1. 诉讼费用：债权人撤销权成立时，败诉的债务人、相对人负担诉讼费用。
2. 必要费用：债务人负担，受益人或受让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 规则十三 债权转让

**【债权债务转让纠纷的诉讼第三人】**第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其对让与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原债务人为第三人。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后，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受让人主张抗辩或者受让人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对方主张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债权转让通知】**第四十八条 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主张因未通知而给其增加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从认定的债权数额中扣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第四十九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债权转让通知被依法撤销的除外。

受让人基于债务人对债权真实存在的确认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又以该债权不存在为由拒绝向受让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债权不存在的除外。

**【债权的多重转让】**第五十条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

前款所称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是指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当事人之间对通知到达时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通知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不能仅根据债务人认可的通知时间或者通知记载的时间予以认定。当事人采用邮寄、通讯电子系统等方式发出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邮戳时间或者通讯电子系统记载的时间等作为认定通知到达时间的依据。

### 一、债权的多重转让：表见让与

债权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且债务人均未履行。此时，应由何人取得债权呢？遵循如下规则：

最先通知	债务人以已经向 <b>最先通知的受让人</b> 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履行异位	<p>1. 前提条件：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p> <p>2. 法律效果：</p> <p>（1）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2）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p>

### 二、通知债务人的效力

应通知	<b>未经通知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b> 通知不是债权转让生效的要件，而是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
通知主体	<p>1. 原则：由让与人通知债务人。</p> <p>2. 例外：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债务人主张因未通知而给其增加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从认定的债权数额中扣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通知效力	<p>1. 通知前：对债务人而言，<b>让与人</b>是其债权人，债务人可以向让与人履行。</p> <p>2. 通知后：对债务人而言，<b>受让人</b>是其债权人，债务人不能向让与人履行。</p>
合同效力	1.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

	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债权转让通知被依法撤销的除外。
	2. 受让人基于债务人对债权真实存在的确认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又以该债权不存在为由拒绝向受让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债权不存在的除外。
通知撤销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民诉视角】** 债权债务转让纠纷中的无独三

(1)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其对让与人的抗辩的，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2) 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的，法院可以追加原债务人为第三人。

(3)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后，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受让人主张抗辩，或者受让人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对方主张抗辩的，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 规则十四：违约金责任

**【请求调整违约金的方式和举证责任】**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合理的，也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仅以合同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为由主张不予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违约金的司法酌减】**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并作出裁判。

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违约金调整的释明与改判】**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不构成违约或者非违约方不存在损失等为由抗辩，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若不支持该抗辩，当事人是否请求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被告因客观原因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到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减少违约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 一、违约金过高的调整

认定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 <b>30%</b> 。
启动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 <b>适当减少</b> 。
限制	1.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 当事人仅以合同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为由主张不予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效果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b>【指导案例 166 号】</b>	
当事人双方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依约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了保全措施后，另一方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和解协议，并在和解协议违约金诉讼中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二、违约金过低的调整

认定	约定的违约金 <b>低于造成的损失</b> 。
启动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效果	1. 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 <b>不超过实际损失额</b> 为限。 2. 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 <b>不得再请求对方赔偿损失</b> 。

## 三、违约金调整的诉讼程序

强制性	对方以合同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为由主张不应予以调整，经审查不调整违约金将导致显失公平的，人民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启动	当事人一方可以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申请调整违约金。
<b>【谁主张，谁举证】</b>	
举证责任	1. 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增加，非违约方承担举证责任。
	2. 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违约方承担举证责任。
释明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但是违约方以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确定不发生效力、不构成违约或者非违约方不存在损失等为由抗辩，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
改判	1. <b>未释明</b> ：第一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不成立，但是未予释明并判决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抗辩成立故未予释明，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释明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数额。
	2. <b>未到庭</b> ：被告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到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减少违约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数

卷二总动员之新增必考

三国法：杨帆+民法：李劲松+民诉：韩心怡+商经法：刘安琪

额。
----

瑞达法考

关注get更多法考资料

瑞达法考教育

瑞达法考

瑞达法考

瑞达法考

瑞达教育

瑞达法考

瑞达法考